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
本校「推動規劃智慧型校園服務方案」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0年11月9日（週三）下午14時

地點：本校總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陳總務長約宏

記錄：陳理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#### 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本校「推動規劃智慧型校園服務方案」第3次籌備會會議紀錄本（100）年10月26日簽奉校長核准，決議主要包括下列：

#### （一）智慧型校園服務方案推動小組任務包括：

1. 有關數位電子票證(教職員工生證)推廣運用事宜。
2. 校園消費業務相關工作推廣與管理事宜。
3. 票證公司遴選相關事宜。
4. 系統廠商規劃與遴選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智慧型校園服務方案推動小組由陳總務長約宏擔任本小組召集人，其他成員包括總務處事務組陳組長娟惠、總務處保管組陳專員能達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楊助教俊彬、教務處註冊組白組員文薇、學務處生輔組張景輝先生、人事室程繼賢先生、會計室林專員怡欣及圖書館高組員彩珍，總計9位。

### 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遴選票證公司招標規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利於本校「票證機構遴選」，請就招標規範內容提供意見以為修訂及後續採購依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購案名稱修改為：「校園數位識別證採購」。
- 二、識別證數量部分請人事室及註冊組提供預估數量，以利核算預算金額。
- 三、招標規範有關第四項數位識別證規格及第五項展期設備規格部分，請楊助教俊彬協助審核是否符合本校需求。
- 四、請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提出本案招標需求，以利後續採購作業之遂行。

案由二：執行「推動規劃智慧型校園服務方案」期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#### 一、準備階段：

（一）票證機構遴選事宜，預定完成時間：100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全面更換全校教職員工生進階數位識別證(含電子錢包)，預定完成時間：

101 年學年度開學日。

二、第一階段：交通服務(包括接駁車收費系統及停車場收費系統)，預定完成時間：101 學年度開學日。

第二階段：門禁系統(包括門禁管理系統及圖書館卡務管理系統)，預定完成時間：101 學年度開學日。

第三階段：校園消費(包括販賣機、影印機及宿舍洗衣機...等校園小額消費系統)預定完成時間：俟第一、二階段完成後開始執行。

決議：

一、準備階段部分：

(一)適用新卡者為在籍學生、職員(含駐警、工友)、專任教師、約聘僱人員(卓越案、計畫案、校務基金等聘用人員)預估數量約 3500 張左右。兼任老師及推廣教育學員則適用舊卡。

(二)新卡發卡時機：

1. 在籍學生預計於 101 年 5 月底前換發完成。

2. 延畢生及 101 年度新生則於 101 年 9 月 1 日統一換發。

3. 職員部分以處室為單位 101 年 6 月底前換發完成。

(三)職員部分離職或退休識別證一律繳回，學生舊卡是否回收由教務處註冊組自行裁量決定。

(四)洽詢製卡公司學生證作廢有無其他可行性作法。

二、第一階段期程：

(一)接駁車收費系統，因收費標準尚需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預計於 101 年 7 月開始實施，並由教職員先行適用。

(二)停車場收費系統因需全部更新，作業期程較長(招標採購預估期程約 2 個月、施作期程約需 3 個月)，所需費用經估算約需新台幣 230 萬左右。故預計於 101 學年度開學日實施。

三、第二階段期程：

門禁管理系統及圖書館卡務管理系統，可與第一階段期程同步推動，故預定完成時間為 101 學年度開學日。

四、第三階段期程：

(一)有關校園消費(包括販賣機、影印機及宿舍洗衣機...等校園小額消費系統)，OK 便利商店目前已可使用悠遊卡小額消費，其他部分請需求單位可先行規劃洽詢，洽詢順利者期程可提早執行。

(二)行政大樓自動繳費機併請列入評估，並邀請總務處出納組下次會議列席參加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。